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单位。我局作为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的主管部门，在该项目建设管理中，起到统筹协调的重要作用，以科学编制规划、规范项目申报与评审、严格控制项目预算和审批、加强项目监管等措施，规范项目建设程序，促进项目高效有序推进。

2.资金管理。2021年中央财政下达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1000万元用于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川财农[2021]60号）。绵竹市本级财政安排10万元，用于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收运处理粪污16.5万吨，完成粪肥还田10万亩，开展粪肥还田效果田间试验。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根据省、市有关要求，我局按照“规范运作、精化实施，提质增效、深化拓展”的总体目标，结合项目建设实际，以绩效考核的各项文件精神为指导，采用实地考察的方式，对项目开展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年四川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1〕247号）批复我市成为试点县之一，2021年中央财政下达给我市绿色种养循环试点农业项目补贴资金10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21年中央财政下达给我市绿色种养循环试点农业项目补贴资金1000万元，本级财政配套10万元。

2．资金到位。2021年中央财政下达给我市绿色种养循环试点农业项目补贴资金1000万元，本级财政配套10万元于2021年8月到位。

3．资金使用。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统计资金支出情况，并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重点分析，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否合规合法、是否与预算相符，并对自评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中央财政资金1000万元，800万元用于补贴提供粪肥收运、处理、还田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100万元用于本市种植业主购买商品有机肥补贴，100万元用于开展粪肥还田效果监测试验。本级财政10万元用于支付方案编制费和专家评审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印发了《绵竹市2021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粪肥收运处理环节资金补贴方案（试行）》，所有资金都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要求，进行资金计划申请、划拨、使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绵竹市思科明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沁兰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粪肥收运、处理还田项目实施业主，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作为田间试验监测项目实施业主。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实施全程监督、管理、指导，规范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二）项目管理情况。**所有建设项目都是按照《绵竹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绵竹市2021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粪肥收运处理环节资金补贴方案（试行）的通知》（竹农养殖〔2021〕47号）文件要求进行管理，项目实施程序规范，管理科学有序，部门镇街全程监督、公开操作，确保项目建设与管理科学高效。

**（三）项目监管情况。**我局作为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监督和指导，统筹协调项目建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绿色种养循环试点农业项目在全市完成收运处理粪污16.5万吨，粪肥转运还田10万亩，安排资金100万元用于本市种植业主购买商品有机肥补贴，100万元用于开展粪肥还田效果监测试验。目前粪污收运53100吨，还田27000多亩，田间试验监测已完成，有机肥购买已补贴75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年绿色种养循环试点农业项目有效解决我市养殖场粪污处理难、还田难的问题，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为我市农田化肥使用减量（折纯）729.33吨，为农民节本增收552.09万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绿色种养循环试点农业项目完成后，为我市畜禽养殖解决了粪污处理难的后顾之忧，为我市畜禽扩产增产提供了保障，我市农田化肥使用量明显减少，农村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改善。